



慧通股份

NEEQ : 832820

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i Tong Pipeline Equipment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张文轩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3268212
传真	0514-83212933
电子邮箱	chinajsyzht@vip.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yzht.com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万年经济开发区城河北路 18 号,211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797,464.76	85,349,445.04	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7,426.23	41,345,908.71	-16.78%
营业收入	24,955,523.64	22,865,203.43	9.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482.48	-9,395,279.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07,361.28	-12,149,046.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439.64	751,750.26	1,17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5%	-26.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9	0.83	16.8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80,000	100.00%	0	50,0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80,000	78.04%	0	39,080,000	78.04%	
	董事、监事、高管	11,000,000	21.96%	0	11,000,000	21.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80,000	-	0	50,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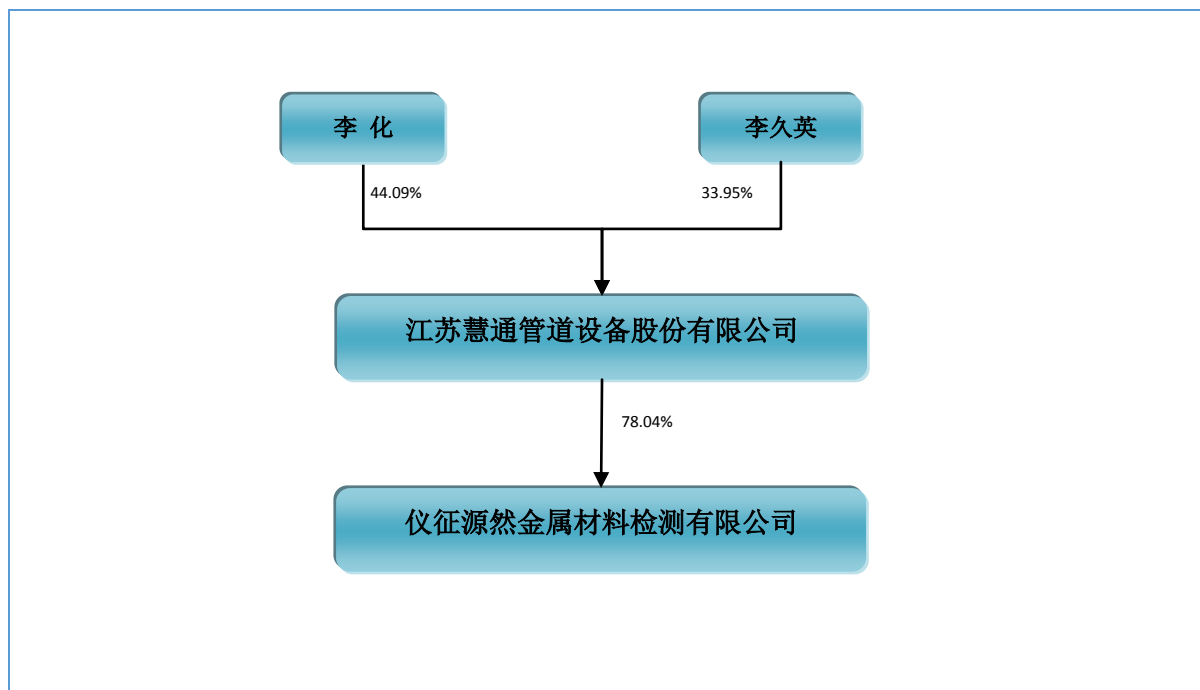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化	22,080,000	0	22,080,000	44.09%	22,080,000	0
2	李久英	17,000,000	0	17,000,000	33.95%	17,000,000	0
3	李有兰	11,000,000	-11,000,000	0	0.00%	0	0
4	陈平	0	5,500,000	5,500,000	10.98%	5,500,000	0
5	陈才喜	0	5,500,000	5,500,000	10.98%	5,500,000	0
合计		50,080,000	0	50,080,000	100.00%	50,08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化、李久英为夫妻关系；李有兰、李化为姐弟关系。李化、陈平为舅侄关系。陈才喜、陈平为父子关系。

陈才喜和陈平已分割和继承李有兰的股份，数量均为 5,500,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10.98%。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

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